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6-03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 2016-027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五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的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增减持计划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4.49 元/股，虎林创达承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 579.8782 万股，依据相关法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6-019 号公告）。虎林创达系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实际控制企业。

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取得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虎林创达是否在未来 6 个月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不确定性。

2、除因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间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外，公司董事在审议本项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之后的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